（上接A17版）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江向阳先生，博士，总经理。1990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证监会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兼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余和研先生，监事。1974年12月入伍服役。自1979年4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发展研究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8月起先后在英国和美国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8月回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零售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起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在总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起先后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斯坦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1.28至2015.9.10）。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12.6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6.26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7.25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10.22至今）基金经理、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5.5.22至今）、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6.10至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6.30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0.23至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11.06至今）、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19至今）、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1.19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建斌、李权胜、魏凤春、欧阳凡、王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建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

魏凤春先生，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信托、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浙商银行于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2004年7月26日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截至2014年末，浙商银行注册资本115亿元，监管资本410亿元，总资产6700亿元，各项存款3600亿元，各项贷款2600亿元。在201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中位列第208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AAA主体信用评级，在同类银行中居先进水平。浙商银行目前已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11个省市和浙江省内全部省辖市设立（筹建）了130余家机构，全国性机构体系初步形成。

随着金融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也将发生显著变化。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浙商银行确立了“两最”发展总目标：到2025年左右，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最具竞争力是指在服务能力、风控能力、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成为服务全国乃至全球市场、功能齐全、规模领先、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代表性金融机构。

2.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

沈仁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晓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王明德，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科长、副行长，中国银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 IT 蓝图办公室资深专家（总经理级）。现任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银行副董事长。

张鲁芸，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兼领导秘书，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浙商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仁艳，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现任浙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汪一兵，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银马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楼婷，大学，经济师。曾任金华银行总行信贷科长、交通银行金华分行公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部经理、交通银行东阳支行行长。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商银行董事。

沈小军，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董事。

高勤红，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胡天高，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干部，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商银行董事。

王克飞，研究生，曾任浙江省工业经济研究所金融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西子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浙商银行董事。

韦东良，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专业负责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资产经营部副主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董事。

金雪军，研究生，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童本立，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上市公司南都电源、信雅达独立董事，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袁放，大学，讲师。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天一证券副总裁，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总经理、光宇集团副总裁。现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郑新立，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副会长、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戴德明，博士研究生，教授。自1991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从事会计专业课程的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2001年至2010年间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市公司太钢不锈、信威集团独立董事，以及非上市公司鞍钢集团、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廖柏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讲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东亚经济学会副会长、团结香港基金会顾问、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委员、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恒隆集团、恒隆地产及载通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2）监事

于建强，研究生。曾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科员、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共青团浙江省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浙江省委统战部部长、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民生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商银行监事长。

郑建明，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人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现任浙商银行监事会副监事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陶学根，大学，经济师。曾任诸暨市红门信用社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营业所主任、副行长，浙商银行董事。现任李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商银行监事。

周洋，大学。曾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融资部经理助理，绍兴县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信贷员、信贷经理。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监事。

章贤妃，大学，会计师。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浙商银行董事。现任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浙商银行监事。

董舟峰，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宁波支行行长、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葛立新，大学，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市场开发处副科长、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处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商银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商银行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兼），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浙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张汝龙，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浙江省分行信息咨询公司副经理，农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副科长、科长，农行绍兴市分行行长助理（挂职），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成员，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授信检查中心主管经理，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蒋志华，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浙江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浙商银行外部监事。

袁小强，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市财税三、四分局科长，杭州市税务局征管分局科长，杭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准则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浙商银行外部监事。

黄祖辉，研究生，教授。曾任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经济贸易学院）院长、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农业大学教务长、副校长、教授、博导，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卡特）主任、教授、博导，国家985工程“中国农村发展（I类）创新基地” 负责人、教授、博导，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浙商银行外部监事。

王军，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曾供职于内蒙古北疆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波兰亚欧国际贸易公司、内蒙古三元经贸公司、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浙商银行外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建清，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成员，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陈春祥，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张长弓，博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蚌埠市外经贸委副科长、科长，江西南昌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级），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人事部考核任免室经理，长城证券人事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组长（借调），兴业银行总行零售副总裁兼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执行脱密期，期间到陆金所学习，人事、工资、档案关系未转），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徐蔓萱，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正处级)，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冯剑松，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负责人及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筹建组负责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陕国投工作组组长。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

吴建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刘龙，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共浙江省常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浙江省常山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于2013 年 11 月13日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浙商银行已托管3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101.98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